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4〕28号

## 关于广州慈桦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慈桦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广州慈桦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慈桦医院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道浣花西路164号首层、166号首层、164、166、168号二层、170、172和174号自编201商铺（与现有项目相邻的空置商铺）进行扩建，新增总建筑面积为1364.41m<sup>2</sup>，计划调整现有项目平面布局，新增全科、美容科、住院病房等，新增61张床位，新增就诊人数30人次/天，新增32名员工，均不在医院内食宿。扩建项目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现有项目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扩建完成后，全院总占地面积2212.16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3631.53m<sup>2</sup>，共设置80张床位，就诊人数50人次/天，劳动定员共52人，不设置感染性疾病科、传染病和结核病科，不设中药代煎

服务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（沉淀+消毒工艺）处理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对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进行加盖密闭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，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气体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院区边界恶臭气体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院区内有机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严格分类存放，采用密闭胶桶收集垃圾

并实行每天清运、清洁和喷洒除臭剂等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医疗废物暂存间应符合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医疗废物、废紫外线灯管、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物（不含感染性/毒性）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；纯水机废滤芯交供应商更换时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

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茶滘街道办事处，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26日印发

---